

## 原位置保留積水之虞/高程落差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有本縣斗六市大潭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地號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  
(建號:\_\_\_\_\_,門牌:\_\_\_\_\_),  
係位於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,因申請原位置保  
留,本人明白日後恐將面臨 積水之虞 高程落差之虞,  
同時了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,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  
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,絕無異議,特立此切結書並請准  
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印鑑章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 (同戶籍住址)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